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林寶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拾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10紙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前聲請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24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。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聲請，於113年10月21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（同113年度司催字第243號，共10紙股票）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77-NE-0000000	股票	1	10000
002	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6-NE-000116	股票	1	10000
003	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000 -00	股票	2	2000
004	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00- 000	股票	3	3000
005	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0000000	股票	1	500
006	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20	股票	1	125
007	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170	股票	1	417